

#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文件

福统〔2020〕9号

## 关于开展福田区调查单位增减变动 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

福田辖区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完成今年联网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批备案工作，及时统计我区“四上”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年度和2021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国统办普查字〔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局将于近期开展福田区“四上”企业增减变动情况审批备案工作，需要相关企业予以配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对象

福田辖区内符合以下类型的企业：

1、尚未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但预计今年经济指标符合国家“四上”企业规定的工业法人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

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服务业法人单位、新开业或新纳入统计调查的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具体标准见附件一《2020 年年度和 2021 年月度审核各专业入库标准及所需材料》）

2、变更主要信息的原一套表单位。（包括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单位，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增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

## 二、审核时间与范围

### （一）2020 年年度审核

2020 年调查单位年度审核工作分两批次进行。

1、第一批年度审核。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一批拟纳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工作。9 月 30 日前已经达规的单位必须在第一批年度审核中完成申请。（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只在第一批）

2、第二批年度审核。2021 年 1 月 4 日前，在 11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补充上报“四下升四上”及新开业的年报调查单位。第二批年度审核仅受理 9 月 30 日以后达规单位。

年度审核不含建筑业、房地产和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按月度审批入库）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

### （二）2021 年月度审核